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期限: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或“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337.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低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制基地项目	66,942.07	55,000.00	53,346.25
2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3,320.00	3,32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78,262.07	66,320.00	55,346.25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履行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由公司财务办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 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制衡的原则,合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实力强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主体所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财务办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工作,如发生或判断有安全隐患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检查工作,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与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资金投向的项目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龙图光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图光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33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低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制基地项目	66,942.07	55,000.00	53,346.25
2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3,320.00	3,32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78,262.07	66,320.00	55,346.25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制基地项目及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龙图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逐步支付。前述借款不付息,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提前偿还;到期时,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滚动续期。公司将按借款具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确保借款合法合规使用。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或“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同时限募集资金人民币5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内容

(一)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低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制基地项目	66,942.07	55,000.00	53,346.25
2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3,320.00	3,32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78,262.07	66,320.00	55,346.25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3号),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97.50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499.25	499.25
2	律师费用	100.00	100.00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78.85	178.85
合计		577.10	577.10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龙图光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资金投向的项目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33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低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制基地项目	66,942.07	55,000.00	53,346.25
2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3,320.00	3,32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78,262.07	66,320.00	55,346.2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制基地项目及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龙图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逐步支付。前述借款不付息,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提前偿还;到期时,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滚动续期。公司将按借款具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确保借款合法合规使用。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或“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内容

(一)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低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制基地项目	66,942.07	55,000.00	53,346.25
2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3,320.00	3,32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78,262.07	66,320.00	55,346.25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3号),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97.50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499.25	499.25
2	律师费用	100.00	100.00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78.85	178.85
合计		577.10	577.10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龙图光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资金投向的项目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3号),认为:龙图光罩《关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验证》及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图光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33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低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制基地项目	66,942.07	55,000.00	53,346.25
2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3,320.00	3,32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78,262.07	66,320.00	55,346.25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制基地项目及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龙图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逐步支付。前述借款不付息,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提前偿还;到期时,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滚动续期。公司将按借款具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确保借款合法合规使用。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或“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内容

(一)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低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